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经济基础知识

(初级) 修订本



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 组织编写

中国发展出版社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经济基础知识

(初级) 修订本

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 组织编写

中国发展出版社

(京)新登字 070 号

书 名 经济基础知识 (初级)
修订本

组织编写 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
出版者 中国发展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赵登禹路金果胡同 8 号)
邮编: 100035 电话: 601.7941 601.7895
印刷者 北京地质印刷厂
发 行 者 中国发展出版社总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开 本 1/32 787×1092mm
印 张 8.5
字 数 176 千字
版 次 1995 年 1 月第 2 版
印 次 199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00 册

I S B N 7-80087-198-3/F·125

定 价 8.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前 言

根据人事部颁布的《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在1993—1994年考试基础上，第二次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即将在1995年6月18日举行。为了提高广大经济专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应考能力，并使命题工作有所遵循，在去年指定用书的基础上，我们会同中国工业经济协会、农业部、国内贸易部、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交通部、铁道部、民航总局、劳动部、邮电部、建设部、旅游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组织有关专家，根据国家有关制度改革情况，对去年的指定用书分别进行了重新编写、修订和勘误。

现将本套指定用书改动情况说明如下：

第一类：财政（财政类、税务类）专业和劳动专业中、初级考试用书，根据国家新近颁布的有关法规、条例和政策，重新进行了编写。

第二类：经济基础、商业、保险、邮电、房地产专业中、初级考试用书，因仅涉及到部分章节内容同现行法规不相适应，因此仅对原书部分内容作了修改。

第三类：工业、农业、物资、金融、旅游、工商管理 and 运输（公路、水路、铁路、民航类）中、初级考试用书，结构、内容基本无变化，因此仅对原书中错误之处作了勘误。

本套指定用书旨在使考生全面了解和掌握经济基础知识和各经济专业知识与技能。为了方便复考考生继续使用原版指定用书，在第二类指定用书范围内还编印了增订本，在第三类指定用书范围内印制了勘误表。考生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级别不同的经济基础和各专业考试用书版本。

由于1993—1994年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不再出版，部分调整内容已反映在指定用书中，请考生备考以本套书内容为准。

在组织编写这套指定用书时，我们力求反映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与内容。然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同时也由于我们组织的水平能力有限，我们热切希望广大考生及从事经济研究工作和从事实际经济工作的各界人士对这套教材的不足之处给予批评和指正。

在本套书出版之际，我们谨向参与组织、编写工作的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

1994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经济学

一、商品和货币	1
(一) 商品经济	1
(二) 商品	4
(三) 货币	10
(四) 价值规律	15
二、资本主义生产的实质	18
(一) 资本主义雇佣劳动的前提条件	18
(二) 剩余价值的生产和资本的本质	21
(三) 工资的实质	28
(四) 再生产和资本积累	29
三、资本的流通过程	34
(一) 循环和周转是产业资本运动的形式	34
(二) 社会资本的运动及其实现条件	44
(三) 资本主义经济危机与再生产的周期性	52
四、资本和剩余价值的具体形式	56
(一) 产业资本和平均利润	56
(二) 商业资本和商业利润	62
(三) 借贷资本和利息	65
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67

(一)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含义	67
(二)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特征和主要矛盾	67
六、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	69
(一) 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	69
(二) 现阶段我国所有制的形式	72
七、社会主义的收入分配	77
(一) 国民收入及其分配	77
(二) 个人收入的分配	86
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93
(一)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93
(二) 计划与市场都是经济手段	94
(三) 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	96
(四) 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98
九、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经济关系	104
(一) 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必然性	104
(二) 对外经济关系的形式与内容	106
(三) 我国对外开放格局的形成和发展	109

第二部分 财政与金融

一、财政收入与支出	112
(一) 财政收入的概念和分类	112
(二) 财政支出的概念和分类	117
二、税收概述	122

(一) 税收的基本特征·····	122
(二)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124
三、我国目前的主要税种·····	129
(一) 流转课税·····	129
(二) 所得课税·····	135
(三) 其他课税·····	138
(四) 涉外税收·····	141
四、国家预算·····	145
(一) 国家预算的概念·····	145
(二) 我国国家预算的组成·····	146
(三) 国家预算管理体制·····	147
五、货币和货币流通·····	152
(一) 货币的类型和货币流通的形式·····	152
(二) 保持货币流通基本稳定的必要性和条件·····	155
(三) 现金管理的基本规定·····	156
六、信用和利息·····	158
(一) 信用的概念和特征·····	158
(二) 信用的形式·····	159
(三) 信用工具·····	161
(四) 我国银行存款、贷款的种类和规定·····	167
(五) 利息率的种类和利息的计算方法·····	170
(六) 转帐结算的种类和结算纪律·····	172
七、我国金融体系·····	175
(一) 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	176
(二) 政策性银行·····	176
(三) 商业银行及其主要业务·····	177

(四) 其他金融机构·····	179
八、国际金融 ·····	182
(一) 外汇的概念和特征·····	182
(二) 外汇的支付手段·····	183
(三) 汇价及其标价方法·····	188
(四) 外汇市场·····	191

第三部分 经济法

一、经济法的概述 ·····	194
(一) 经济法的概念·····	194
(二) 经济法调整的对象·····	194
(三) 经济法的作用·····	196
二、经济法律关系 ·····	198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198
(二) 经济法律关系构成要素·····	199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202
三、法人制度 ·····	203
(一) 法人的概念·····	203
(二) 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04
(三) 法人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205
四、所有权制度 ·····	207
(一) 所有权的概念及其内容·····	207
(二) 所有权的形式·····	209
(三) 经营权·····	212
五、企业法律制度 ·····	213

(一)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213
(二)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226
(三)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228
六、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232
(一)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232
(二) 经济合同的订立·····	234
(三) 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转让和撤销·····	243
(四) 经济合同的履行·····	245
(五) 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247
(六) 经济合同的管理·····	250
七、经济合同仲裁和经济司法·····	251
(一) 经济合同仲裁·····	251
(二) 经济司法·····	259

第一部分 经 济 学

一、商品和货币

(一) 商品经济

1. 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

按社会经济活动的方式来划分，人类社会发展至今，已经出现了两种经济形式：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是相互对立的两种截然不同的经济形式。

在资本主义社会以前的漫长历史时期中，自然经济一直占据统治地位。所谓自然经济，就是为直接满足生产者个人或经济单位的需要，不是为市场交换而进行生产的自给自足的经济形式。自然经济是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和社会分工极不发达的产物。在自然经济的条件下，社会生产是在许许多多封闭、分散的经济单位（如家长制的农民家庭、原始村社、封建庄园等）内部完成的。这些经济单位自成体系，自给自足，排斥社会分工。它们利用自身的经济条件，几乎生产自己所需要的一切产品，生产所需要的全部或大部分物质条件也都是在本单位内部生产的。在这些经济单位内部，生产力

水平低下，生产规模狭小，并且彼此处于分散、孤立的状态。这就决定了自然经济必然具有因循守旧、墨守成规和闭关自守的特征。

与自然经济相反，商品经济是一种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经济形式。它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商品经济以社会分工的存在为前提，以交换为其生产目的，从而决定了商品生产者之间必然存在着以市场为纽带的紧密的横向经济联系；也因此决定了商品经济必然是一种开放的经济形式。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商品生产和交换必然受价值规律的调节，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行为也必然受竞争法则的支配。在此情况下，商品生产者必须不断进取，不断改进生产技术和生产方法，才能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生存和发展。商品生产者追求技术进步的趋势，必然会推动整个社会的技术创新；而任何技术创新又都会直接或间接地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因此，与自然经济相比，商品经济是一种更进步的经济形式。

2. 商品经济的产生和发展

商品经济是一个历史范畴。它在社会生产的一定历史阶段产生，并有可能在一定的历史阶段消亡。商品经济产生和存在的条件是社会分工以及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属于不同的所有者。在人类历史上，商品经济迄今已经过了简单商品经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三个发展阶段。

商品经济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它是伴随着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和第二次社会大分工的出现以及私有制的产生而产生的。在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商品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和个人劳动基础上的简单商品经济，即小商品经济。简

单商品经济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得到了迅速的发展。虽然如此，但它始终未能在社会经济中占据统治地位。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占据统治地位的是自然经济，小商品经济始终只有从属的意义。

简单商品经济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历史前驱。封建社会末期，在价值规律的作用下，小商品生产者发生了两极分化，导致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产生。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根本不同于简单商品经济，它是建立在生产资料资本家所有制和雇佣劳动基础上的一种经济形式；生产和出卖产品不是为了取得其他商品，以满足自己的需要，而是为了赚钱，为了使资本实现价值增殖。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是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在资本主义社会，不仅一切劳动产品都成为商品，而且连人的劳动力也成了商品。商品是资本主义经济的细胞形态。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是以社会化大生产为基础的，生产的社会化与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之间的矛盾发展及其尖锐化，必然会导致资本主义的灭亡和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产生。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和联合劳动基础上的一种经济形式。虽然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一样，都是以社会化大生产为基础的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但其性质和内容已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从本质上说，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为满足全社会劳动者的物质文化需要服务的，因而是商品经济发展史中一种从未有过的新型的经济形式。

经济形式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商品经济的产生和发展，是按其自身固有的规律运动的，具有不依人的主观

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性。从自然经济发展到商品经济，从简单商品经济发展到以社会化大生产为基础的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是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一个不可逾越的阶段。只有经过这一阶段，人类社会才有可能向更高的阶段发展。

（二）商 品

1. 商品的二因素：使用价值和价值

商品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一种物品要成为商品，它首先必须是一个有用物，即能够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物的有用性，即物品能够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属性，就是物的使用价值。

一种物品要成为商品，必须具有使用价值，毫无使用价值的东西是不能成为商品的。但是，并非一切具有使用价值的物品都是商品。一种物品要成为商品，它不仅要具有使用价值，而且还必须是人类劳动的产品；它的使用价值必须是供别人、供社会消费的；同时，它的使用价值也必须通过市场交换，即通过买卖的形式进入消费领域。这说明，商品不仅具有使用价值，而且还具有同其他商品相交换的属性，即具有交换价值。

交换价值首先表现为一种使用价值同另一种使用价值相交换的量的关系或比例。例如，50斤米换10尺布，这10尺布就是50斤米的交换价值。然而，在不同的时间或不同的地点，一种商品的交换价值很可能是不同的。如果仅从表面现象来看，商品的交换价值似乎纯粹是一种偶然的東西，但实

实际上并非如此。因为在同一个时间和同一个市场上，两种商品相交换的量的比例是相对固定和一致的。这说明，在商品交换价值的背后，一定隐藏着一种共同的东西，而商品的交换价值，不过是其表现形式。

如果撇开商品的自然属性，即把商品的使用价值加以舍象的话，那么任何一种商品，都不过是人类劳动的产品，是一般人类劳动的凝结或物化。这种物化或凝结在商品中的一般人类劳动，就是商品的价值。价值是各种不同的商品中共有的、同质的东西，因而是交换价值的基础，而交换价值不过是价值的表现形式。各种商品交换价值的大小，都是由商品的价值决定的。一切商品，作为使用价值，它们在质上是不同的，因而才需要进行交换；但作为价值，它们在质上都是相同的，因此才有可能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交换。

使用价值和价值是商品的两个因素。一切商品，都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使用价值是商品的自然属性，价值是商品的社会属性，两者共存于商品体中，相互依存，缺一不可。使用价值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一种物品，如果没有使用价值，它就是一种无用之物，无用之物不可能具有价值，也不可能成为商品；反之，一种物品虽然有使用价值，但如果没有人类劳动凝结其中，也不可能具有价值，不可能成为商品。由此可见，商品是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统一体。

2. 生产商品的劳动二重性：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

商品的二因素是由生产商品的劳动二重性即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决定的。

一切商品，都是由商品生产者的劳动生产出来的。人们要生产出具有不同使用价值的商品，就必须进行各种不同形

式的劳动。与商品的千差万别的自然形态相适应，生产商品的劳动的具体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

各种不同形式的劳动，是根据劳动的目的、对象、方法、手段和劳动的结果来区分的。这种由劳动的目的、对象、操作方法、手段和劳动的结果决定的具有各种特殊形式的劳动，就是具体劳动。具体劳动体现着人与自然的关系，它创造商品的使用价值。

如前所述，一切商品不但有不同质的使用价值，而且还有一种共同的、同质的东西——价值。与此相联系，生产商品的劳动，除了有各种不同形式的具体劳动这一面外，一定还有相同的另一面。

如果把生产商品的劳动的各种具体形式加以舍象，那么一切生产劳动都不过是人类劳动力的耗费，即人的体力和脑力的支出。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们都是无差别的或一般的人类劳动。这种撇开了具体形式的生产商品的一般人类劳动，就是抽象劳动，它形成商品的价值，构成价值实体。

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是生产商品的同一劳动的两个方面，而不是同时支出的两种劳动，也不是先后支出的两次劳动。生产商品的劳动，从支出的具体形式来看，是具体劳动，它创造使用价值；从其作为人类劳动力的一般耗费来讲，又是抽象劳动，它创造价值。

劳动二重性学说是马克思首先创立的。这一学说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它是理解全部政治经济学的枢纽。因为只有把形成商品价值的抽象劳动与创造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区别开来，才能使劳动价值理论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才能为解决政治经济学的一系列重要理论问题提供一把钥匙。

3. 商品的价值量

各种商品的价值在质上是相同的，它们只有量上的差异。商品的价值是一般人类劳动的凝结。因此，商品的价值量也就由形成价值实体的抽象劳动的量来决定。由于衡量劳动量大小的自然尺度是劳动时间，所以，价值量的大小也就决定于劳动时间的长短。

劳动时间分为个别劳动时间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个别劳动时间是个别生产者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商品的价值量不决定于个别劳动时间，而是决定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价值量，是一个客观的社会过程，是生产同一种商品的生产者通过市场竞争自发地实现的。

生产商品的劳动，不仅有个别劳动时间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之分，还有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区别。简单劳动是不必经过特殊训练的、每个普通的劳动者都能进行的劳动。复杂劳动是需要经过专门培养和训练的具有一定知识和技术的劳动者所从事的劳动。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是相对概念，在不同的国家或在同一个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其标准和内涵都是不同的。但是，在同一个国家的一定时期内，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的区分又是相对稳定的。由于在相同的时间里，复杂劳动比简单劳动可以创造更多的价值，所以在实际的商品交换过程中，必须把简单劳动作为计量商品价值量的基础，把复杂劳动还原为加倍的简单劳动。复杂劳动还原为简单劳动的过程，不是人们有意识的互相协商的结果，而是在生产者